



判決摘要

Syed Agha Raza Shah 訴 衛生署署長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468 號；[2020] HKCFI 770

裁決：駁回人身保護令狀申請
聆訊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背景

1. 提出這宗人身保護令狀的申請人是一名須在駿洋邨檢疫中心(中心)接受檢疫的人士，他是巴基斯坦裔香港永久性居民，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從巴基斯坦回港，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須在中心接受檢疫 14 日(該命令)。
2. 申請人申訴指該命令純粹基於國籍或種族而非公共衛生理由，因而構成歧視，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二十二或二十三條。其申訴理據是其他國籍或從其他國家到港的人士獲准在家中或酒店而無須在中心接受檢疫。申請人亦援引《香港人權法案》第六條有關自由的權利。
3.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就申請進行聆訊，並在總結聆訊時宣布駁回申請。2020 年 5 月 13 日，原訟法庭宣布裁決理由。

爭議點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a) 申請人有否受到種族歧視；以及
 - (b) 申請人的自由有否受到限制，如有的話，對其施加的措施(即要求他在中心接受檢疫)是否符合四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793&QS=%2B&TP=JU)

5.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理由是申請人的種族歧視申訴所依據的前提不正確。原訟法庭接納答辯人的解釋，即在該中心實行強制檢疫的對象是從巴基斯坦到港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巴基斯坦逗留的任何人，該些對象的國籍或種族從來不是相關因素或考慮事項。(第 8 段)



6. 原訟法庭同意接受檢疫人士的自由受到限制，但裁定該命令符合四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
- (1) **合法目的**：原訟法庭接納該命令旨在達致保障公共衛生的合法目的(第 9(1)段)；
 - (2) **合理關聯**：該命令與推動上述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第 9(2)段)；
 - (3) **相稱性**：原訟法庭裁定，本案適當的覆核準則是“明顯欠缺合理基礎”而非“不超逾合理所需”，理由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風險嚴重影響社會和經濟，因此答辯人在評估和管理此風險上比法庭勝任。原訟法庭考慮到檢疫期長短；答辯人根據疫情、回港人士數目和檢疫設施的供應情況等各項資料定期檢討而作出的多方面評估；以及香港的特殊情況後，信納該命令並非“明顯欠缺合理基礎”(第 9(3)段)；以及
 - (4) **在社會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公正平衡**：原訟法庭裁定答辯人已在保障香港的公共衛生(法庭認為事關重大)與限制申請人的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原訟法庭接納申請人已獲供應充足的自選食物，而該中心亦已合理地維持保安(第 9(4)段)。
7. 原訟法庭裁定，答辯人規定申請人須在該中心接受檢疫 14 日的決定，是合法行使上述規例賦予的權力。該庭駁回申請人的人身保護令狀申請，並判答辯人可得訟費(第 10 及 1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5 月